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勸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月鳳

相 對 人 陳峻鴻即陳景柳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；第一項聲請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查及勸告履行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件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聲請，據同條第4項規定聲請費用為5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